

108學年度第1學期 清華大學材料系清寒獎學金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個獎學金項目必附「清寒證明」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

1、有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當年度縣市政府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里長清寒證明以及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
二、申請表與辦法請至清大材料系網頁獎學金公告下載：

三、申請截止日：**108年10月4日（五）17時止**。〈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

四、資料繳交至材料系辦-台達館402室：大學部承辦人魏慧琪（分機33831）；研究所承辦人吳怡璇（分機35371）。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辦理時程	類型	申請資格	成績審核	繳交資料	兼領規定	每名金額	名額	總計	受理單位
1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5清寒獎學金	上學期	清寒/ 大二	1.大二 2.家境清寒 3.大一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.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5.依大一全學年之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其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。	大一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	不得兼領 (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)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2	姜培義先生獎助金	每學期	清寒/ 大學部	1.大學部 2.家境清寒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.未支領其他獎學金	前學期平均70分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	不得兼領	15,000	2	30,000	材料系辦
3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2級清寒獎學金	上學期	清寒/ 大三	1.大三 2.家境清寒 3.大二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.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5.依大二成績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其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。	大二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	不得兼領 (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)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4	范慶霄先生獎學金	上學期	清寒/ 大三、大四	1.大三、大四各1名(含工學院學士班主修材料者) 2.家境清寒 3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4.未支領其他獎學金。	前學年平均70分以上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	不得兼領	50,000	2	100,000	材料系辦
5	材料80級清寒獎學金	每學期	清寒/ 大學部	1.大學部 2.家境清寒 3.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 4.新生不受成績限制	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(新生免) 3.清寒證明	可	50,000	1	50,000	材料系辦
6	聯電洪清標先生紀念獎學金	上學期	清寒/ 大學部	1.大學部 2.家境清寒 3.可兼領	無。成績僅供參考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 3.清寒證明	可	約50,000	約6人	每年提供30萬獎金分配	材料系辦

108學年度第1學期 清華大學材料系清寒獎學金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個獎學金項目必附「清寒證明」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

1、有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當年度縣市政府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里長清寒證明以及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

二、申請表與辦法請至清大材料系網頁獎學金公告下載：

三、申請截止日：**108年10月4日（五）17時止**。〈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〉

四、資料繳交至材料系辦-台達館402室：大學部承辦人魏慧琪（分機33831）；研究所承辦人吳怡璇（分機35371）。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辦理時程	類型	申請資格	成績審核	繳交資料	兼領規定	每名金額	名額	總計	受理單位
7	吳泰伯教授紀念獎學金	上學期	清寒	1.學碩博 2.家境清寒 3.前一學年成績平均： 大學部65分以上 研究所75分以上 新生不受成績限制	前一學年成績平均： 大學部65分以上 研究所75分以上 新生不受成績限制	1.申請表 2.成績單正本(新生免) 3.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 4.回饋計畫(不限年限之還款計畫)	可	60,000	4	240,000	材料系辦
8	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	上學期	單親媽媽之學生	1.大學部 2.單親媽媽之學生 3.繳申請表、單親證明、成績單(新生免)、自傳、回饋計畫	無	1.申請表 2.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單親媽媽證明文件 3.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繳) 4.自傳(請說明家庭狀況，特殊需求等) 5.回饋計畫(就業後10年內之還款計畫) 6.申請表「摘要說明」加註導師意見	可	50,000	2	100,000	材料系辦
9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1985級急難救助金	發生急難3個月內	急難救助	材料系學生因事故生活陷入困難，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發生事故之三個月內提出，專任教師或導師訪談後，填妥申請表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，系務會議審議，同一事件限申請一次。	無	1.申請表 2.佐證資料、相關說明	可	50,000	申請	申請	材料系辦

※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8年10月4日（五）17時止。